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年度审计时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程军、顾光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